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施工单位： 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为了保证安全、质量，按期完成此项工程任务，特签订如下合同

一、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次）。

2、工程地址：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；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4、合同价：（小写）776,500.00 元。

（大写：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开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，总工期60天。（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）

三、工程内容：12间窑洞室内装修块料楼地面；墙、柱面一般抹灰；零星项目一般抹灰；墙、柱面装饰板；窗台板；墙面喷刷涂料；立面抹灰层拆除；门窗翻新；12间窑洞脑畔处理；挖一般土方；回填方；排水沟、截水沟；阳光板屋面；12间窑洞电路铺设；墙体开槽、封缝等。

四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

1、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；

2、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；

五、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启动资金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以评审结果为准一次结清工程款。

六、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

（一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

（二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处罚；

七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

（一）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、制度；

（二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（三）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不得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；

（四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，

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，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10月17日

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10月17日

